

#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3 年推免研究生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我院推免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推免生，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遴选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而直接参加招生单位的复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附件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成、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五条 推免工作应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重点向基础学科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

####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七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八条 在1-6学期（五年制1-8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25%，要求前3年（五年制前4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1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九条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65分以上，或雅思英语5分以上。英语专业和日语专业的学生须通过本专业国家专业四级统测。

第十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

####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3年（五年制前4年） $\Sigma$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评定，综合素质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5分。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5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退役复（入）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其学业成绩加2分。

（二）退役复（入）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获得2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50%，且符合其它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可推荐在本校免试攻读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三）退役复（入）学学生在部队的表现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

##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教务处下达推免生名额，制定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并报推免工作小组通过。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专业方向）推免生名额，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5人）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测评采用线下答辩形式。目的是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需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未经院（系）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十九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

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 第七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初步录取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避免因未能按期毕业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导致接收单位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按照《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若有与上级文件冲突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19 级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2年9月8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 附件一

###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 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小组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荣西 黄喜峰

副组长：程宏飞 武永江 薛冬钧 焦建刚 李佐臣

成 员：夏明哲 雷如雄 于强 左可胜 闫颖 于青林  
查方勇 薄珏

##### 职责：

1. 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负责学院推免名额的二次分配。
3. 审定学院预推免学生资格及推免生名单。
4. 负责处理学院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二、实施小组：

组长：程宏飞 武永江

组员：于青林 查方勇 薄珏

职责：根据学校政策，制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交由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根据推免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排名排序和初审，确定初审名单，公示无误后交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上报学校。

##### 三、实施部门：院办、学办

##### 职责分工：

学院院办：根据学校政策及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意见，制定《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负责从教务系统中导出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计算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给出综合排名，填报汇总表。

## 附件二

### 综合素质测评分细则

1. 获得国家、省（部）级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5分/次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3分/次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2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3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2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分/次
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5分/次
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奖）	3分/次
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铜奖）	2分/次
省级“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分/次
省级“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	2分/次

奖)	
省级“互联网+”、“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铜奖)	1分/次
国家级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1分/次
国家级一级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0.5分/次

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名记全分,排名第2记全分的50%,排名第3记全分的25%,其余排名记1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学科竞赛初赛即校内选拔赛获奖不加分,参加决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需要相关学院出具证明,奖状与证明同时上交有效)

## 2. 国家、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2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1.5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	1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0.75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0.50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	0.25分/次

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名记全分，排名第2记全分的50%，排名第3记全分的25%，其余排名记1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3. 个人发明专利、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如下：（只记第一作者且第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

刊物级别	加分分值
个人发明专利（大学四年期间）	2分/项
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中A区	5分/篇
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中B区	4分/篇
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中C区	3分/篇
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中D区	2分/篇

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4. 参加社会工作：

干部层次	加分分值
校学生组织主席，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1分
校学生组织副主席、副秘书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副秘书长，院学生组织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兼职副部长（副主任），学生兼职辅导员	0.3分
校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	0.20分

部部长，院学生组织副主席、副秘书长	
校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院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0.15 分
院分团委（团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院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各学生社团会长、理事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学生主编、副主编	0.1 分

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如果一个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 5. 其它荣誉加分

荣誉类型	加分分值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1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5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干标兵、优秀团员标兵	0.25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1 分

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如果一个人同时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